

证券代码:300157 证券简称:新锦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3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 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按授予价格加上不超过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74360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53,037,707元减少至753,863,367元,公司总股本将由753,937,707股变更为753,863,367股,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照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6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向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 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复印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信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6日内,工作日(9:30-11:30,14:00-17:00)
2.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4层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联系人:芮利颖
联系电话:010-56931156
传真号码:010-56931156
电子邮箱:zqb@hnxjnd.com.cn
邮政编码:100094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现场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300157

证券简称:新锦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2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公司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5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翔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2,048,777股,占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673%。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38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862,265股,占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39%。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8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2,048,777股,占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673%。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共38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862,265股,占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39%。

8、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0,790,6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26%;反对994,2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40%;弃权263,8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04,1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628%;反对994,2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57%;弃权263,8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31%。

表决结果: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0,770,1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91%;反对1,026,2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49%;弃权26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583,6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300%;反对1,026,2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88%;弃权26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12%。

表决结果: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0,656,7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45%;反对1,079,5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00%;弃权3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70,2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241%;反对1,079,5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68%;弃权3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01%。

表决结果: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张堂律律师、林威律师现场出席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46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重租前	重租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00.00万元-105,0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重租前)上升:1,480.72%-1,881.50% 比上年同期(重租后)上升:487.05%-529.85%	盈利:5,289.01万元	盈利:11,394.3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0,000.00万元-60,0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重租前)上升:723.34%-1,500.11% 比上年同期(重租后)上升:262.17%-472.26%	盈利:4,789.94万元	盈利:10,466.4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48元/股-0.63元/股	盈利:0.06元/股	盈利:0.06元/股

注: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为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新能源)100%股权并向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有关规定,当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应同时列示重租前、后的上年同期数据。上表中,上年同期(重租后)的数据系公司2026半年度数据,上年同期(重租后)的数据为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申报期2026年1-6月数据。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本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特此公告。

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金力新能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自2026年2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实现公司业务结构优化、锂电池隔膜领域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带动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提升,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显著增长,主要系公司本次交易支付的合并对价低于金力新能源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为营业外收入,预计金额在46,000万元至60,000万元之间,对本期净利润形成较大贡献,该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无对应现金流入,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联,不具备可持续性。

3.本次交易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部分,需在合并报表层面进行成本结转、计提折旧与摊销,对合并净利润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前述因本次交易形成的营业外收入为一次性的非经常性损益,不具备可持续性。
2.金力新能源后续融合进度、运营效率提升及协同效应释放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行业政策等因素,可能对金力新能源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关于公司2026年1-6月的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6半年度报告中作出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6-39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同比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40,000万元-420,000万元	亏损:386,775.4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42,000万元-422,000万元	亏损:291,531.0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3元/股-0.53元/股	亏损:0.38元/股

注:上表中的“元”均为人民币。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公司持续开展“强去化、促回款”经营策略,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内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2026半年度报告为准。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0 -- -1,600	-2,37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00 -- -1,600	-2,377.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 -0.01	-0.02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建筑装修行业市场竞争激烈、资产折旧摊销、融资贷款利息费用等综合因素影响,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充分发挥控股投资股东资本资源能优势,持续利用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经验,做优存量,培育增量,提高建筑板块盈利水平;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光储融合产业投资事项,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并充分提升资产使用效能,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海鸥住工 公告编号:2026-021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0 -- -5,700	-5,604.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00 -- -5,900	-5,204.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 -- -0.025	-0.024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外销为主、内销为辅的业务布局,持续深耕海外市场,积极寻求新的增长点,订单规模呈现较强劲,在手订单规模同比增长,新渠道拓展取得阶段性进展。但部分产能结构性不匹配,导致收入未跟上订单增速,反而收入有所下降以及新渠道前期投入较大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兑现进度不及预期,盈利空间收窄,当期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后续,公司将加快产能优化与供应链协同,推动在手订单加速转化;推进新渠道客户的深度合作,逐步提升订单规模,优化产品成本结构;持续推进运营效能提升,全面落地降本增效举措,以期改善盈利水平。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与公司2026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500万元-20,000万元	盈利:36,773.8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0.00%-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7,000万元-19,500万元	盈利:28,527.2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1.6%-46.4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0元/股-0.46元/股	盈利:0.9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未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及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在A1及品牌全球化战略背景下,公司在研发、品牌宣传推广、海外市场开拓等方面费用投入增加,对本期净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26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情形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1,200
比上年同期下降	94.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0	1,200
比上年同期下降	93.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0	0.0119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市场环境变化,本报告期电源业务收入和贸易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0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0 -- -	-5,000
比上年同期增长	171.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00 -- -	-5,300
比上年同期增长	-0.03%	-0.022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有所减少。

2. 部分境内子公司处于建设期和起步阶段,产能未能有效释放,对公司业绩也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境外参股公司经营出现亏损,对公司本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26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